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刘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伟丽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伟丽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经济管理学院，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干事；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刘伟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